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04民初401号]，就科融环境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葆”）股权转让纠纷案做出调解。

一、 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与江苏永葆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 法院对本案的审查调解情况

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告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及第三人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截止2018年9月6日双方签订的与上述第一项协议有关的所有补充协议、承诺书及其他协议终止履行。

（三）被告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其中被告公司向王桂玉返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8.54%的股权；被告公司向钱和琴返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22%的股权；被告公司向王静玉返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7.24%的股权）。

（四）被告公司向原告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支付解除协议补偿金3970万元（该款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该款在被告公司已付股权转让款12700万元中扣除。

(五)本调解书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向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撤回（2018）苏0492民初1221号案件的起诉，并向该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公司的保全措施。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原告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承担。

(六)本调解书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原告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七)本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公司不承担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存续期间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债务、损失等费用，同时自愿放弃该期间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权利。

(八)双方针对款项返还问题另行协商解决，不要求法院处理。

(九)案件受理费2376800元，按规定减半收取11884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3400元，由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共同承担。

(十)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拒签调解书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 本案的调解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案经过各方的积极沟通，并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2018)苏04民初401号]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